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基本準則

103.6.11 102學年度第10次中心會議通過
103.8.12 台藝大程字第1032510102號函奉校長簽核通過
104.1.19 103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
104.3.22 台藝大程字第1042510035號函奉校長簽核通過
105.5.27 台藝大程字第1052510064號函奉校長簽核通過
108.3.8 台藝大程字第1082510034號函奉校長簽核通過
108.11.11 台藝大程字第1082510154號函奉校長簽核通過
109.6.2 台藝大程字第1092510071號函奉校長簽核通過
110.12.10 台藝大程字第1102510148號函奉校長簽核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77866D號函發布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，為協助師資生及早培養實務教學能力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實施對象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。
- 三、實地學習內容：
 - (一)課程見習：由本中心相關課程授課教師視課程需要提出計畫，並由中心會議通過者，於課程修讀期間到相對應的學校見習、試教、或參加學校機關、系所舉辦之相關研習活動等，每一課程見習時數至多核給6小時。
 - (二)參訪：教育學程各班學生參加本中心安排之外埠參觀活動，每參觀一所學校核給實地學習4小時；參與部分活動與自行參觀之師資生，則以實際參與狀況，並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之時數計算，本項至多可核給實地學習12小時。
 - (三)中小學實地服務：參與本中心辦理之「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」、偏鄉服務計畫等至中小學服務之活動(活動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：如颱風天災、疫情等，導致無法出隊服務，得以參加培訓課程之研習時數認抵)、或在中小學實際授課、擔任中小學社團指導教師、指導學生參賽、指導中小學課後照顧班或補救教學，並提出證明文件者(如服務證明、聘書、在職證明、授課課表等)，並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之時數計算，本項至多可核給實地學習12小時。
- 四、各項實地學習時數認抵與採計，應填具實地學習成果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實地學習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實地學習時數：中等教育學程學生至少須達36小時，小學教育學程學生至少須達48小時。
 - (二)實地學習之履行，自新生報到後至教育學程修讀完畢為止，包含寒暑假期間。
- 六、學生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期間之實地學習時數，經中心會議認定後得予採計。
- 七、本準則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